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

鲁中西会字〔2024〕25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现开展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医学著作奖，奖励项目分三个等级，分别授予一、二、三等奖。奖励周期为每年一次，将从获得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申报范围

受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定或验收的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医学著作应是 2014 年以后（含 2014 年）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的作品。

三、申报要求

（一）三级甲等医院、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等单位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或SCI发表论文3篇以上（含3篇），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或SCI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与申报成果必须具有相关性。参评项目必须通过有科技成果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或验收，属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持有效益证明，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

（二）参评项目不得同时向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进行申报。属重大项目时，应当包括子项目，并写明其中的某子项目申报、获奖情况。

（三）推荐项目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有关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排序、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争议或纠纷，两个以上项目整合申报的，需所有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四）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五）限制申报要求：

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

（2）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有争议未得到解决的；

(3)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2.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对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单项项目完成人不超过 8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

3. 每个完成人最多可同时参与 2 个项目的申报，第一完成人限报 1 项。

四、申报途径

1. 各市取得的科技成果，由市中中西医结合学会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公室）报送；

2. 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院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的科技成果，直接向学会奖励办公室报送；

3. 专业委员会推荐项目由各专业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签字），按分配名额（限报 2 项），统一报送学会奖励办公室。

五、申报时间

申报项目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纸质书面材料由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发顺丰快递），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jiangliban2021@126.com，《推荐书》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自行设计无效，逾期不予受理。奖励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者，视为放弃申报。

六、申报材料

（一）所有申报项目必须填写《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

技术奖推荐书》。

(二)附件包括《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检索查新报告、效益与应用证明、必要的文件或证书(如《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批准生产文件等)、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其中:《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等完成人员页加盖单位公章;效益或应用证明应是应用一年以上的证明。

(三)所有申报材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等需加盖公章处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与其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应打印或复印,卷面清楚,采用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纸型竖装,双面印刷,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字体不得小于5号。学术著作须提供参评样书一套。附件材料可彩印,勿提供原件,所有申报材料均不予退还。

(四)《2024年度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一份,由推荐单位汇总填写。

未按要求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1717号三楼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

邮政编码:250355

联系人:张雨晴 李海燕

联系电话:(0531) 89628188 82436313

电子信箱:jiangliban2021@126.com

附件：

1.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
及填写说明
2.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医学著作奖)》
及填写说明
3.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科技进步奖)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可否公布	可 ()； 否 ()
		密级及保密期限	
学科分类		评审分组	☐ A：基础医学组 ☐ B：临床医学组 ☐ C：药学组 ☐ D：著作组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它		
计划、基金的名称 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推荐单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负责人签名（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不超过 500 个汉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限 3000 字）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500 字）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300 字）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 人)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推荐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市）		出生	年 月		
工作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学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创 造 性 贡 献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推荐书严格按照《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和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2. 本推荐书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含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同意;所提交论文著作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作者同意;本推荐书所涉及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行为。

3.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其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目录

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4. 主要论著原件或复印件;
5. 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
6. 查新报告;
7.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8.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填写栏目说明

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并报齐应有的附件。推荐书及其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和《编号》由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单位。

《项目可否公布》：在“可”或“否”后划“√”。

《学科分类》：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填写。

《评审分组》：A、B、C、D 四种。请在选择项种类前划“√”。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是指上述各类的研究项目（基金）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学会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

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项目起止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日期指项目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推荐意见

写明推荐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指对该项目的科学结论须被应用一年以上，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作用影响及预期前景，就其科学结论、产品等在国内外应用或在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涉密项目包含军事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曾获得过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所填写的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并在《第 完成人》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如“第 1 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有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

《创造性贡献》应如实的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按顺序填写主要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应准确无误,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十、附件目录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材料应列有目录。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

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且审批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

3.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

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4. 主要论著原件或复印件：主要论著需列有封面目录、作者、出版年份的相关页，论文需全文复印，SCI 论文要求附摘要的中文翻译文稿，限 10 篇。申报项目时，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奖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等）。

5. 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6.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作为附件附后。

7.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指本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或结题证书。材料需完整复印。

8.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按统一格式（附后）。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学科代码表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学科代码表》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范围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说 明
360	中医、中药学	包括经络学
36010	中医学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	
3601014	中医临床基础	
3601017	中医诊断学	
3601021	中医治疗学	
3601024	中医外治学理论	
3601027	针灸学	
3601031	中西医结合基础	
3601034	中医方剂学	
36020	中医临床医学	
3602010	中医诊断	
3602012	中医治疗	
3602014	中医外治法（物理疗法）	
3602016	针灸疗法及临床应用	
36021	中医内科	
36022	中医外科	
3602210	中医妇科	
3602220	中医儿科	
3602230	中医肿瘤科	
		包括推拿、按摩、捏积、刮痧、拧痧、割治、挑治、埋藏疗法等

3602240	中医骨伤科	
3602250	中医皮肤科	
3602260	中医临床方剂	
36024	中医五官科	
3602410	中医眼科	
3602420	中医耳鼻喉科	
3602430	中医口腔科	
36025	中医急症治疗	
36026	中医养生、康复	
3602610	中医康复治疗	
3602620	中医护理	
3602630	中医食养、食疗	
3602640	中医老年科学	
36030	民族医学	
36040	中西医结合	
3604010	中西医结合临床	
36050	中医预防、卫生学	
36060	中药学	
3606010	中药化学	
3606015	中药药理	
3606020	本草学	包括本草经、地方本草、食物本草等
3606025	中药资源	
36062	中药材	包括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海洋药物等
3606210	药物植物的栽培	
3606220	药物动物的养殖	
3606230	药材的采集、加工	
3606240	中药材鉴定	
36064	中药炮制	
36066	中药制剂	
36068	中药管理	包括药品管理与贮藏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技奖项目应用证明

(样表)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 (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 (产量)	
新增利税 (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额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为应用证明样表, 填写后作为附件证明材料一起报送。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样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样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项目排名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推荐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 项目公示情况说明（样表）

我单位推荐 项目申报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
科学技术奖，在 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年月日至年月
日（5 天），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对推荐项目的异议。

推荐单位名称及日期

附：公示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1. 推荐奖种
2. 项目名称
3. 推荐意见
4. 项目简介
5. 客观评价
6. 推广应用情况
7.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8. 代表性论文目录
9. 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的贡献
10. 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的
贡献

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形式 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质量，现将 2024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各推荐部门，请项目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报推荐书时严格参照执行，凡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将取消参加 2024 年度评审资格。

1. 被推荐项目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
2. 纸质申报书缺少单位公章和申请人签字的；提交材料不全，未按要求填写推荐书的；
3.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4. 《主要完成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为“协作组”、“委员会”的；
5. 《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6. 《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意见》处未加盖公章的；
7. 《项目名称》与《成果评价报告》或《结题证书》题目不一致的；
8. 未提供《成果评价报告》或《结题证书》的；
9. 主要完成单位与《成果评价报告》或《结题证书》不一致，主要完成人排序未经单位公示，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10. 医学著作奖出版年限不足一年的；
11. 未提供《应用证明》的；应用证明雷同、造假，应

用法人单位未盖章；

12. 《声明》中未加盖完成单位公章的；

13. 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的；

14. 申报项目中所用的论文、专利已在既往山东医学类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

15. 多单位联合申报的，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低于 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低于 20%的项目；

16. 不符合申报限项规定的；

1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附件 2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医学著作奖)

一、著作基本情况

著作名称		
申报作者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著作分类	A、基础理论著作 B、技术理论著作 C、中医文献研究著作 D、中医古籍整理著作 E、中医药工具书	
任务来源(注明具体 计划、基金的名称和 编号)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它	
创作起止时间	创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首次出版时间： 年 月 日

二、推荐单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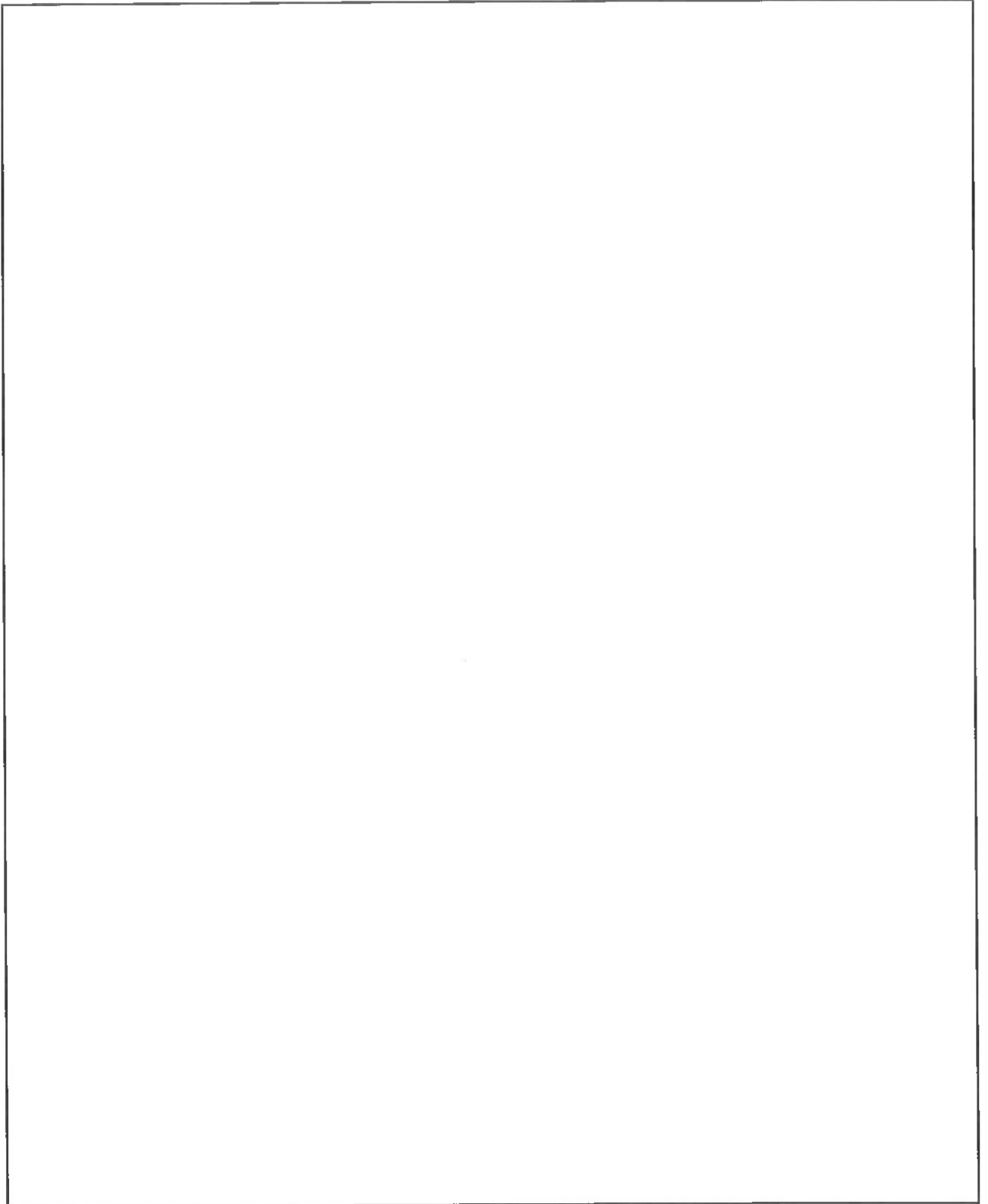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著作简介



五、本著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常设的科技奖励；
2. 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不包括展览会、博览会、学术会等会议所奖励及商业性奖励。

六、申报作者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市）		出生	年 月		
工作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学位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创 造 性 贡 献						
声 明	本人严格按照《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东中西医结合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申报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目录

- 1、申报著作奖的医学著作原件；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
-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 4、说明作品成品质量的证明：由相关单位出具；
-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 6、有助于著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医学著作奖）》填写栏目说明

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医学著作奖）》，并报齐应有的附件。推荐书及其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一、著作基本情况

1. 《申报作者》：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候选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最多不超过5人，且排名在前三位的候选作者投入编写该著作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否则不能作为本项目排名前三位候选人。

2. 《申报单位》：申报作者工作单位。

3. 《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项目的各市级中西医结合学会或卫健委；省（部）属医疗卫生单位。

4. 《任务来源》：直接支持编写本著作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F、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 I、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5. 《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是指上述各类的研究项目（基金）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所在的各市中西医结合学会或市卫生健康委（无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组织的）填写，写明推荐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著作简介

《著作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著作创作背景、主要内容、学术水平、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申报著作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

关者之外第三方对申报著作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省内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

五、本著作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已获省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著作暂不列入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评选范围。

六、申报作者情况表

《申报作者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作者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并由本人手写签名，应如实的写明该作者所完成的创造性编著工作内容。

七、申报单位情况表

如实填写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单位意见，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完成人员及顺序、协作单位等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上报，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八、附件

医学著作奖的必备附件包括：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申报医学著作奖的作品应是 2014 年以后（含 2014 年）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的作品。

附件 3

2024 年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中文）	主要完成单位	完成人（全部）	申报种类	联系电话

注：1、本表由负责汇总项目的单位填写；

2、表格各项内容须与《山东中西医结合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相应内容一致。

